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 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作出的（2021）琼破 1-64 号《复函》及（2021）琼破 1-64 号之一《复函》，同意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，在管理人的监督下，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，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

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（2021）琼破申 8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债权人北京富来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来特货代”）对公司的重整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7）。

根据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作出的（2021）琼破 1-64 号《复函》及（2021）琼破 1-64 号之一《复函》，同意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，在管理人的监督下，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，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复函》的主要内容

1、法院（2021）琼破 1-64 号《复函》的主要内容

2021 年 2 月 8 日，法院收到管理人提交的支持公司继续营业的报告，经研究，法院同意海航控股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，在管理人的监督下，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。

2、法院（2021）琼破 1-64 号之一《复函》的主要内容

2021 年 2 月 10 日，海航控股向法院申请，请求许可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

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法院认为，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决定准许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，在管理人的监督下，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

二、信息披露责任人

鉴于法院已经许可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，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、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，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，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，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重整推进期间，公司将继续强化安全管理，牢牢守住安全底线。切实做好“保安全、保稳定、保运行”工作，确保稳定、安全的生产运营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香港《文汇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